

两河文明与埃及文明的差异及原因探析*

赵克仁

内容提要 两河文明与埃及文明都是古老的中东文明，均发祥于大河流域，被称为大河文明。它们之间有着很多的相似性，但不可否认的是两者之间也存在着差异，具体体现在国家政治建构、经济秩序、道德法律、文学艺术与宗教思想等各个方面，而地理环境、历史节律、民族性格等因素是造成这些差异的主要原因。两种文明的相似性形成了今天共同的人类文化和伦理道德；而两种文明的差异经过漫长岁月的历史折射，形成了今天世界上的多元文化。文化的多元性不仅有利于保持人类文化的地域性，而且有利于人类的思维创新和人类文明的整体发展。同时研究这个问题对构建中东古典文明学科体系具有积极意义。

关键词 文化史 两河文明 埃及文明

作者简介 赵克仁，河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石家庄050024）。

根据中国大百科全书，狭义的文化专指精神生产能力和精神产品，包括一切社会意识形态；而广义的文化总括人类的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的能力，物质和精神的全部产品。^①今天，我们更多地把政治、经济、文化并列起来使用，就是说使用狭义文化的概念已经成为一种发展趋势，而广义的文化概念却变成了狭义文化的外延，即大文化。大文化的概念虽然应用的地方不多，但并没有消失。大文化的概念主要应用于历史学、人类学和社会学领域，因

* 匿名审稿专家对本文提出了中肯而细致的修改意见，在此深表谢忱！

① 中国大百科全书总编辑委员会编：《中国大百科全书·哲学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4年版，第924页。

为这几个领域的研究需要从宏观上考察人类社会的整体发展。历史上的文明，就是因时因地而凝固起来的文化。文明与文化，从质上讲是相同的，不同的是文明是凝固的、静态的、历史的，而文化是动态的、变化的、当下的。二者的区别一是形态上的不同，二是范围上的区别。从范围上讲，文明与大文化的范围相吻合，狭义文化的内容已成为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英国历史学家汤因比在其文明形态理论中用的“文明”就是如此。他认为文明包括经济、政治和文化3个部分。文化是文明形态中稳定的经常起作用的精神因素，是文明的核心，而经济、政治的作用经常变化。宗教又是文化的核心，因此文明形态往往以文化，特别是以宗教来划分。^①由此，“文明”还被定义为社会发展较高阶段所表现出来的状态，是人类思想观念和文化现象的传承、发展、糅合和分化过程中所产生的生活方式、思维方式的总称。从这一概念出发，人类文明不是在奴隶社会才出现的，而是早在原始社会就有了。因为人类自脱离动物界以后，就进行着改造世界的活动。根据考古发掘，人类文明早在44 000年前就出现了。

在远古时代，河流是人类赖以生存的生命线。被学术界称为四大文明古国的埃及、巴比伦、印度、中国，均发祥于大河流域，属于大河文明。毋庸置疑，在中东地区兴起的埃及文明与巴比伦文明因其人文地理环境类似有着更多的相似性，然而这两种文明也存在着巨大的差异，这一点往往被学界所忽视。目前，学术界对于埃及文明与巴比伦文明的共性和关系已有学者作了探讨，^②但对其差异和原因，一些论著虽有涉猎但没有得到充分的论述。笔者拟以王朝时代的埃及文明和两河流域文明为例，^③对这两种文明进行比较分析，期冀找出其中的差异及形成原因。相信这对于世界古代史的学科建设和推进学术发展都具有积极的意义。

① 参阅黄楠森：《论文化的内涵与外延》，载《北京社会科学》1997年第4期，第11~12页。

② 郭丹彤：《试论两河文明和埃及文明的共性和关系》，载《社会科学战线》2005年第6期，第148~151页。

③ 本文选定王朝时代作为两河文明与埃及文明探讨的时间段，原因如下：一是王朝时代两种文明的发展大致同步，已有文字记载，同属农耕文明，具有可比性。两河流域的王朝时代开始于苏美尔人统治时期，结束于新巴比伦王国，即约公元前2900年~前538年；埃及王朝时代开始于纳尔迈建立的第一王朝，结束于罗马统治时期，即约公元前3150年~前395年。二是王朝时代之前的文明属史前文明，严格来说属于考古研究的范畴。三是王朝之前的文明，虽然时间很长，但由于没有文字记载，考古资料匮乏，故不在讨论范围。

两河文明与埃及文明的差异

古希腊人把两河流域称为“美索不达米亚”，意思是两河之间的地方。两河流域分为南北两部分，北部称亚述，南部称巴比伦尼亚。巴比伦尼亚又分为南北两部分，北部称阿卡德，南部称苏美尔。在汉谟拉比国王统治时期，古巴比伦王国达到全盛时期，统一了两河流域，所以人们习惯称古代两河流域文明为巴比伦文明，同时又因两河文明地处两河冲击形成的平原而被称为美索不达米亚文明。埃及文明主要是指王朝时代及其以后的古代埃及文明，当然有人把埃及文明的下限定为阿拉伯征服之前。这两种文明的差异主要存在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政治体制：伦理社会与法制社会

受尼罗河的恩赐，埃及文明是世界上出现较早的文明之一。早在前王朝时代，埃及史前文明已经历了漫长的发展时期。在旧石器时代，埃及人的经济生活以采集和狩猎为主。大约从公元前7000年~前4500年埃及进入新石器时代，新石器时代在埃及大约持续了2000年。在这个时代，埃及人从狩猎、采集经济生活转变到畜牧、农耕阶段。约公元前3150年，赫利康波利斯的纳尔迈^①王称霸埃及，开创了上、下埃及统一的局面。埃及开始进入王朝时代。

王朝时代的埃及是个神权政治国家，此后经历了3000多年30多个王朝的历史演变。在古代埃及，宗教是埃及文明的核心。埃及的宗教经历了从多神崇拜向主神崇拜过渡的发展历程，与此同步的是埃及神权国家是在宗教的支撑下建立起来，并逐渐发展，不断稳固。君权神授赋予了埃及法老政权的合法性。所以每一届法老都很重视利用宗教巩固王权，加强统治。法老不仅拨巨款大修神庙，而且赋予神职人员公职。法老之下地位最高的官员维西尔（Vizier）往往由大祭祀担任。

^① 学界过去普遍认为，统一埃及的国王名叫美尼斯（Menes）。1898年，英国埃及学者詹姆士·奎贝尔和弗雷德里克·格林在赫利康波利斯的考古发掘中，发现了刻有纳尔迈（Narmer）名字的绿灰色石碑，后来称“纳尔迈石碑”。这一石碑的发现改变了学界的普遍看法。此后，学界认为统一埃及的国王应该是纳尔迈而非美尼斯。据考证这块石碑是纳尔迈国王奉献给神的礼物，从画面的内容看，无疑是对战争胜利的纪念。目前学界对此已有定论，认为纳尔迈就是美尼斯。纳尔迈的意思是“鲑鱼”，他的下属和臣民为颂扬他的功绩，喜欢称他为“美尼斯”，意思是上、下埃及“两地的君王”。

随着国家政权的巩固，一些地方性的神逐渐消失，一些则演变成全国性的大神。在埃及宗教中太阳神拉、尼罗河神奥西里斯逐渐成为全国敬拜的主神。主管宇宙和人间秩序的玛阿特女神是法老必须敬拜的神灵，因为她是赋予法老神力和政权合法性的神。玛阿特是埃及国家政治中的核心内容。玛阿特的形象是位头上饰有一根鸵鸟羽毛的女神。在古埃及神话中，她是太阳神拉的女儿、智慧之神托特的妻子。在埃及宗教中，法老不仅被认为是人间的君主，而且是活着的神灵。他是太阳神拉的儿子，被称为“拉神之子”。他和玛阿特女神是姐弟关系，太阳神让玛阿特赋予法老治理人间社会的权力。每当神庙中举行祭拜太阳神的仪式时，国王要向神灵敬献玛阿特作为食物，^①法老由此获得神力，统治埃及。

玛阿特是古埃及真理、正义和公平的化身，是宇宙和谐之因的化身，对她的信仰是古埃及人宗教观念的核心，也是古埃及人对自然和社会认识的高度概括，覆盖了宇宙秩序、社会关系、社会道德、个人修养等领域，有秩序、和谐、正义、公理、真理等等内涵，代表了国王的品质。^②其含义是如此的丰富，以致有的学者认为没有一个现代词汇能够概括玛阿特，它是不可翻译的。玛阿特不是人的属性，而是宇宙的属性，它象征着天地间确立的道德秩序，作为一种自然法则发挥着作用。它按照自然的秩序行事，并促成与诸神明的和谐统一。对农民来说，遵守玛阿特意味着诚实的劳动；对官员来说，这意味着秉公办事；对士兵来说，这意味着忠于职守。总之，玛阿特意味着人间各行各业的人们各守其职，意味着人间秩序与宇宙秩序的和谐。由埃及宗教孕育出来的埃及文明特别强调秩序、和谐、伦理，人们的理想是风调雨顺，尼罗河定期泛滥，人们丰衣足食，社会井然有序。

王朝时代兴起的苏美尔文明，拥有多个世界之最。苏美尔人建立了世界上最早的城市，发明了最早的文字，创制了最早的成文法典，建立了最早的学校和图书馆，写出了最早的寓言故事、爱情诗篇，甚至编出最早的药典。一系列开创性的发明，使两河流域文明跻身早期世界文明的行列。在文明的不同层面堪与埃及文明媲美，但是两河流域文明中，却浸透着一种受现实利

^① 法老将女神玛阿特作为食物敬献给神灵的仪式，是一种原始巫术，与史前用牺牲敬拜神灵有传承关系。

^② Richard H. Wilkinson, *The Complete Temples of Ancient Egypt*, London: Thames & Hudson, 2000, p. 88.

益驱动的功利主义和实用主义的倾向，原因与他们所处的环境有关。埃及东面和西面是人烟稀少的沙漠，南面是瀑布急流，北部有海洋，而美索不达米亚位于两河浇灌的肥沃原野，其四面多对侵略者敞开，易于遭到攻击。在底格里斯河与幼发拉底河的两岸，苏美尔人、阿卡德人、阿摩利人、亚述人和迦勒底人，各民族之间代代你争我夺，现实生活动荡不安。他们之间相互残杀又相互继承，在美索不达米亚平原的舞台上，上演着一幕幕悲欢离合的历史剧。一切都是转瞬即逝和变化无常的，生活的愉悦稍纵即逝。这可以解释为什么在两河流域出现了最早的成文法典《乌尔纳姆法典》。在政治上，巴比伦人虽然也敬奉神灵，但从根本上说巴比伦是一个法制社会。例如《汉谟拉比法典》开始假借神的口吻说话，一旦转入世俗的条文后，就把神抛到一边了。《汉谟拉比法典》的内容基本上是世俗的。在共计 285 条法规中，既有刑法，也有民法，包括财产、商业、农业等各方面。

所以，从政治上看，埃及在很大程度上是一个伦理社会，而两河流域的巴比伦是一个法制社会。与埃及相比，在美索不达米亚的社会中，巴比伦诸王在政治上比埃及法老有着更多的进行社会革新和经济变革的机会。

（二）法律体制：法典统治与神权统治

两河流域由于地处东西方贸易和文化交流的必经之地；地理上，地形开放，无险可守，经常受到外敌的入侵和骚扰；在内部，民族矛盾重重，冲突不断，不同的民族在美索不达米亚这个大舞台上来去匆匆，现实生活急剧动荡，人们的不安全感和心理压力远大于古埃及。所以，他们试图通过编制完备的法典来惩罚那些社会败类，保护当地人民的生命和财产，以获得心理上的安全感和身体上的保护，于是世界上最早的成文法典在美索不达米亚诞生了。乌尔的苏美尔人建立第三王朝，创立了世界上第一部成文法典《乌尔纳姆法典》。此后法典成为保护两河流域社会发展不可缺少的文件。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法律实践的深入，法典不断得到完善。到古巴比伦第六位国王汉谟拉比统治时期，他组织人力编撰了当时最完备的法典，即《汉谟拉比法典》。汉谟拉比法典影响巨大，后来成为闪米特人其他各族如亚述人、加勒底人和希伯来人制定法律的基础。法典的开头是汉谟拉比的一篇引言，他在引言中说，古时诸神早已预定，巴比伦应是世界上的至高无上者，巴比伦应担负起“让正义之光照耀整个大地，铲除邪恶，抑强扶弱，教化万民，增进福

祉”的使命。^① 引言下面是法典正文，在正文中明确指出，编撰法典的目的是公正地、永久地调整一切社会关系。因而，这部法典不仅阐明了古巴比伦的法律制度，也照亮了当时的社会。使当时生活在美索不达米亚的巴比伦人，从心理上摆脱了生活变化无常的阴影，使人们的生命和财产等权益得到法律上的保障，从而巩固了王权，使汉谟拉比成为美索不达米亚历史上最伟大的国王，当时的古巴比伦达到了历史的鼎盛时期。

埃及文明与巴比伦文明在法律制度上截然不同。确切地说，古代埃及没有成文的法典。法老政府治理国家的法宝是宗教。埃及宗教的清规戒律完全可以达到法律的效果，所以一些学者将埃及宗教文化看做法文化。^② 产生于尼罗河流域的埃及宗教不同于两河流域的宗教。在埃及宗教中，埃及人不仅热爱现世生活，而且更迷恋来世生活。埃及宗教宣扬现世生活是短暂的，来世是美好永生的世界。埃及人对来世的迷恋已经渗透到他们的生活之中。历史学家希罗多德曾不无幽默地戏称埃及人“信宗教，其虔诚远远超过任何其他民族”。^③ 古埃及是一个特别注重来世的国度。他们以太阳神和奥西里斯神为依据，为上至法老下至平民的所有人都找到了来世的归宿。在古埃及，死亡这一主题整个地融入其社会之中。它不仅影响着个人，而且也影响社会文化机制的形成与演变。其中，埃及教义中设定的来世审判法庭，不但审判死者，也实际地约束着生者，从而使古埃及社会走上重人治和道德的道路。埃及虽然没有明确的法典，但埃及宗教的清规戒律，指导亡灵应对奥西里斯大神审判的《亡灵书》、在丧葬仪式上宣读的渡亡经《生死书》，写在棺槨上的棺文，刻在金字塔甬道中的金字塔文对现世的人们起着道德和法律的作用。他们把现世看作短暂的瞬间，认为来世才是长久的，是永生的世界。所以，埃及人很少把大量金钱花在现世的房子上，而宁肯把钱用于死后的坟墓上，他们认为那才是自己“永恒的城堡（Castle of Eternity）”。^④

美索不达米亚人的多神宗教与之迥然相异。信奉实用主义，斤斤计较现世的利益，是美索不达米亚人的处事风格。这种情况不完全是由多神教造成

① Robert Francis Harper, *The Code of Hammurab: King of Babylon about 2250 B. C.*, Chicago: Lawbook Exchange, Ltd. 2000, p. 3.

② 张小虎:《论古埃及〈亡灵书〉及法文化价值》,载《原生态民族文化学刊》2011年第4期,第64~71页。

③ Herodotus, *Histories*, translated by David Gren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5, p. 37.

④ Iorwerth Eiddon Stephen Edwards, *The Pyramids of Egypt*, New York: Penguin Books, 1991, p. 20.

的，而是由两河流域生命瞬间即逝的现实和脆弱的生态环境造成的。巴比伦人相信，如果自己利益受到损害，肯定是自己不小心在什么地方冒犯了哪位神灵，如果能够通过敬拜这位神灵让它不再伤害自己，那他宁愿这样做。巴比伦人敬拜神灵不是出于自愿而是迫于现实。拿我们现在的俗语来说就是“临时抱佛脚”。他们只顾眼下，看不了那么长远。来世对他们来说是遥远的，甚至被看作镜中之花和水中之月。能做到不违法已经足够了，道德与修养变得其次。对巴比伦人来说，良心值不了多少钱，道德不能当饭吃，自我利益最大化才是优先考虑的。因此，美索不达米亚地区需要通过实际法律来维持社会秩序，仅有法制文化是远远不够的；而埃及社会仅仅依靠法文化就可以维持社会秩序。埃及宗教教义完备的伦理道德就可以规范人们的行为。

（三）经济秩序：商业特性与农耕特征

众所周知，古代埃及由于地处尼罗河流域，社会特征是典型的农耕文明。一年一度的尼罗河泛滥为埃及带来了肥沃的土壤。总体来说，埃及人不需要付出太大的努力，就可以获得丰收，做到衣食无忧。埃及人把这些看作是神灵的恩赐与法老的恩典。埃及人的生活随着农业季节的变化而变化。埃及人把一年分为 3 个季节，即泛滥季、生长季和收获季。他们按照季节安排农活，生活很有规律。

与埃及相比，巴比伦文明虽然也属农耕文明，但在很大程度上商业文明的特性更为突出。流传下来的文献，大都带有浓厚的商业色彩。文献中有大量的买卖、借贷、契约、合伙、佣金、汇兑、遗赠、合同、期票和本票等记载和内容。巴比伦政府要维持经济秩序的正常运转比埃及的法老困难得多。由于地方上常有经济割据势力，而盗匪又不容易肃清，因此贸易经常受阻。生意人被迫一遍又一遍的纳税。货物起运后不知道在哪里会遇见土匪，且征收通行税的关卡重重。

巴比伦商业之所以繁荣有两大原因：一是靠陆路，全国修建了畅通的国道；二是靠水路，底格里斯河与幼发拉底河的水路直达波斯湾。这两点都要归功于尼布甲尼撒二世。^① 巴比伦商业的发展还与其所通行的财务制度有关。当时还没有铸币，但早在汉谟拉比之前就开始使用金银作为交换的媒介。使

^① G. R. Tabouis, *Nebuchadnezzar*, New York: Whittlesey House McGraw - hill Book Company, Inc. 1931, p. 210.

用金银必须使用称，最小单位为舍克勒（Shekel）。1 舍克勒金相当于半两银。60 舍克勒为 1 米纳（Mina），60 米纳为 1 塔连特（Talent）。^① 借贷一般分为两类，一为实物，二为金银。官定利息，金银为 20%，实物为 33%。这样的利息已经很高了，但民间还有设法跳过官定利息以行借贷的。^② 虽然当时还没有银行，但却有富家巨贾经营的钱庄。大的钱庄多半为世袭经营的大户人家。钱庄对于存户，略收少许手续费即开出银票，银票可作为交易支付之用。除钱庄外，祭司也常常施行贷款业务。祭司所借贷的对象多为农民。农民向祭司借贷，多半在青黄不接的时候。法律对债务人也实行保护政策。例如法律有这样的规定：农民以收成为抵押所举之借贷，如遇天旱水涝及其他不可抗力没有收成时，本年利息自动减免。^③ 不过，这种情况不多，一般而言，巴比伦的法律所保护的对象主要还是债权人。巴比伦法律规定，欠债必还。因此，当债务人无力偿还债务时，债权人可以把债务人或其子扣押为人质，作为奴隶使用。不过，这种扣押的时限不能超过 3 年。^④

巴比伦的手工业相当发达。纺织品原料为棉花、羊毛。染色、刺绣技术相当高超。当巴比伦的布匹、呢绒，经商人转运到希腊、罗马人手时，他们对巴比伦的商品赞不绝口。巴比伦地方性的交通主要使用驴车，巴比伦人广泛使用的马匹已到了公元前 2100 年后。^⑤ 自使用马匹后，交通工具与使用驴有了显著不同。巴比伦的商务活动也由国内市场推进到国际市场。贸易一方面使巴比伦财富增加；另一方面，使巴比伦成为近东贸易中心。尼布甲尼撒二世深知道路对商业发展的重要作用，在位期间不遗余力地修路。他指示他的部下要把众多的羊肠小道拓展成康庄大道。^⑥ 这样，世界各地的商人就很容易地将各地货物运进巴比伦市场。巴比伦成为当时东西方贸易的中心。

（四）宗教思想：追求现世幸福与希冀来世永生

古代美索不达米亚人尽管相信来世之说，但与埃及人很不一样。埃及人

① Jr. Morris Jastrow, *The Civilization of Babylonia and Assyria, Its Remains, Language, History, Religion, Commerce, Law, Art, and Literature*, Charleston: Nabu press, 2010, p. 292.

② Robert Francis Harper, ed., *Assyrian and Babylonian Literature*, New York: General Books, 2009, p. 48.

③ Robert Francis Harper, *The Code of Hammurab: King of Babylon about 2250 B. C.*, p. 48.

④ Iorwerth Eiddon Stephen Edwards, eds., *The Cambridge Ancient History*, Vol. I,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0, p. 526.

⑤ Iorwerth Eiddon Stephen Edwards, eds., *op. cit.*, pp. 107, 501.

⑥ G. R. Tabouis, *op. cit.*, p. 287.

对来世充满了希冀，相信人死后可以复生；而美索不达米亚人则认为，人的灵魂去报到的地方，是个阴风阵阵、无限凄凉的悲惨世界。巴比伦人不相信灵魂不朽的学说。他们的宗教充满着势利的或者说功利主义的说教。巴比伦人也祈祷，但他们所祈求的是现世的幸福而非永生。^①

在《吉尔伽美什史诗》中，恩基杜（Enkidu）向吉尔伽美什讲述了冥世所发生的事情，那是一幅悲惨的图景。在这永恒的黑暗王国中，死者的灵魂“像蜷缩在老鹰翅膀里受伤的小鸟一样”挤在一起。整个故事充满了人类在面对死亡时所感到的失望、痛苦和无奈。对他们来说，彼岸世界是可怕的，令人恐惧的。冥界是黑暗、肮脏的禁地，人死后不管好歹，都免不了要下去。就是说，不论善恶，都得去冥府报到。美索不达米亚人没有天堂、地狱、最后审判及永生之说。尽管在传说中马尔都克（Marduk）能起死回生，但一般而言，美索不达米亚人对来世的构想，与后来的希腊人差不多，即人死后唯一的去处是阴森的地狱。要想在阴间少受罪，唯一的办法就是靠儿孙在其墓地按时祭祀，祈求神灵。至于天堂，那是专门给神住的。他们之所以祈祷神灵，目的在于祈求现世福祉。^②当吉尔伽美什正要进入西方的死亡之海时，住在海边的一位女神告诉他：“当诸神创造人类时，就确定活人必死。他们把生命掌握在他们自己手里。噢，吉尔伽美什，请你把肚子填饱！日夜尽情狂欢，每天举行一次宴会，日夜跳舞作乐！用水洗净你的衣服，洗净你的身体，洗净你的头！愉快地亲吻你的孩子，抓住他的手，双臂搂着你的妻子，尽享幸福！”^③女神的劝告使人能够感受到巴比伦人对待生活的态度和社会气息。他们不像埃及人那样对来世充满欢乐、寄予希望。一切欢乐都在今生今世。

古代美索不达米亚人的埋葬方式与埃及人也有很大不同，在苏美尔，普通的百姓死后都埋在城中，有的埋在寓所的庭院里，有的则埋在房间里的地板下，棺材也很简陋，把两个大陶罐的开口连在一起，就充作棺材用了。墓穴以土坯垒制，形成一间简陋的墓室。为另一个世界准备的随葬物品也很少，

① Robert Francis Harper, ed., op. cit., pp. 420-421.

② Jr. Morris Jastrow, *The Civilization of Babylonia and Assyria, Its Remains, Language, History, Religion, Commerce, Law, Art, and Literature*, Philadelphia: J. B. Lippincott Company, 1915, p. 280; Gaston Maspero, *The Dawn of Civilization, Volume I: Egypt and Chaldea*, New York: NY Date Published, 1968, pp. 691-692.

③ Morris Jastrow, *Aspects of Religious Belief and Practice in Babylonia and Assyria*, Charleston: Nabu Press, 2010, p. 374.

因为他们不相信有来世报应之说。

埃及人十分重视宗教道德的力量。神话、雕刻、壁画等艺术和文学作品是向人们灌输宗教思想的重要途径和载体。在古埃及，从法老到普通百姓，埃及每个人都深信他们死后的生活，是和他们生前的生活以及他们今生和来世一模一样的。他们对自己的宗教同样也确信无疑。享有崇高地位的太阳神被认为是生命的赋予者。埃及宗教是多神宗教。虽然是多神，但埃及的神也经历了不断分化组合的过程。从最早的多神崇拜发展到主神崇拜，从自然化的神发展到人格化，乃至社会化的神。我们以埃及著名的奥西里斯（Osiris）大神为例。奥西里斯原本是玉米之神，后来是尼罗河之神，再后来是冥界之神。埃及的神话和诸神的演变，相对来说，线索清楚，有清晰的脉络。神界强调秩序与和谐，虽然是多神，但不同的神各行其职，打仗的时候较少。能够找到的神灵之间的斗争是关于奥西里斯与塞特争夺王位的神话。依据传说，奥西里斯是一位善良仁慈的统治者，被他邪恶阴险的弟弟塞特谋杀了，并将其身体劈成碎片。塞特因此篡夺了王位。奥西里斯的妻子伊西斯将其身体的碎片重新拼合在一起，并使他在冥界重获生命。奥西里斯与伊西斯的儿子荷露斯，在他母亲伊西斯抚养长大后，与母亲伊西斯联手，杀死了塞特，为他的父亲复仇，重新夺回王位。人间的君主法老，就是荷露斯。奥西里斯虽然在冥界复活，但无法回到阳界，他在阴间做了冥界的王。这场斗争过后，神界又恢复了平静和秩序。

巴比伦地区也信奉多神教。在神界，诸神之间相互战争、尔虞我诈，是家常便饭。诸神之间依靠武力排序。能打会斗，立于不败之地的神便是主神。巴比伦的主神马尔都克是一位武神，他打败了所有的对手，用武力确立了自己主神的地位。他与大母神伊西塔尔（Ishtar）的斗争充斥着巴比伦神话。受宗教神话的影响，可以说两河流域的巴比伦人是一个尚武的民族。现实生活中，巴比伦人崇拜的民族英雄，都是能征善战的君主。如古巴比伦国王汉谟拉比，用武力统一两河流域，建立起“铁血帝国”；新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二世，刚上台就对叙利亚、巴勒斯坦发动连年战争。公元前 586 年，他率军队攻占耶路撒冷，摧毁犹太王国，将大批犹太人掳回巴比伦作为奴隶，史称“巴比伦之囚”。公元前 567 年尼布甲尼撒又大举进攻埃及，将埃及洗劫一空后得胜而归。

要区别埃及人与巴比伦人对生活的态度，可以这样总结：古代埃及人是

享受今生，追求来世；而巴比伦人是只求今生，不求来世。

（五）文艺风格：丰富多变与追求恒久

两地不同环境下产生的文学也特点殊异。古埃及的文学，从内容上讲，要么赞美神灵，要么歌颂爱情，要么探险奇遇，要么追求正义，总之维护人间伦理，正义战胜邪恶是文学主题。在埃及相对和平的世界里，文学领域里不可能出现如同《吉尔伽美什史诗》这样跌宕起伏、气势磅礴的史诗作品。《吉尔伽美什史诗》是两河流域文学中最杰出的作品之一，全部史诗载于 12 块泥板，总共 3 500 行。从结构上看，分为前言和正文两大部分。前言主要描述了英雄吉尔伽美什其人其事。吉尔伽美什是乌鲁克国王，众神创造了他完美的身躯，赋予他美貌、智慧、勇敢，使他具有人间所有的完美品质。正文按情节发展可以分为 7 个部分，讲述了英雄吉尔伽美什一生的传奇故事。该史诗反映了美索不达米亚地域生活的诸种无常的变化。苏美尔人和阿卡德人具有丰富的想象力，他们酷爱讲述他们的神祇和英雄的故事。^①

在建筑领域，埃及人的金字塔、陵墓、神庙及他们的神与王的雕像皆用坚硬的石头制作而成。这些巨石材料在古埃及不难找到。尼罗河沿岸有着丰富的花岗岩、石灰岩等石材，所以他们能用巨石文化，表达他们追求永恒的思想。埃及人把他们发明的象形文字用刀雕刻在石头上，因为埃及的沙漠环境不可能将文字或图画写在沙土上。巨石坚硬，质地细腻，可以用凿子打磨成各种石碑、雕像，同时又可以长久保存，不怕风吹雨淋，适合于表达埃及人追求恒久的愿望。埃及人用来修建金字塔和神庙的石头被称为“笨笨石”，出产于埃及一个叫作图拉的采石场。埃及不仅出产这样坚硬的巨石，而且尼罗河便利的交通和埃及人发明的巨型太阳船也为搬运这样的巨石创造了条件。在宗教思想的支配下，埃及人创造了流传至今的恢宏艺术和巨石文化。

埃及人希望世界井然有序，希望神灵保佑风调雨顺，社会公平。埃及宗教崇拜自然，各种动物，诸如耕牛、老虎、鳄鱼、猫等都是膜拜的对象。埃及人的思维没有发展到抽象思维阶段，传播宗教的方式必须适应埃及人具象思维的特征，所以埃及法老不仅修建了宏伟的金字塔和神庙建筑，而且树立起巨大的方尖碑来弘扬神权和王权，雕刻法老、动物和神灵的巨像来传播宗

^① Samuel Noah Kramer, *Sumerian Mythology, A Study of Spiritual and Literary Achievement in the Third Millennium B. C.*,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72.

教思想。所以埃及人的艺术并不是为了展示艺术家灵感的杰作，而是为宗教服务的。埃及的工匠，无论是画匠还是建筑师都是怀着崇敬的心情，以为神服务为荣，投入到工作中去的。他们认为自己的工作神圣的，并以此感到自豪。埃及艺术家是在为永恒而创作，所有的埃及人，都以万物不变这一假设，作为生活的基础。

两河流域则不同。底格里斯河与幼发拉底河不像尼罗河那样有规律、有节奏的涨落，而是“喜怒无常”。巴比伦的建筑不像埃及采用巨石，由于条件所限，他们主要依靠砖块，美索不达米亚人用太阳晒干的泥砖建造了塔庙（外形酷似梯形金字塔）、神殿和宫殿，所以他们的塔庙和神殿不可能像埃及金字塔那样历经风雨，保存的那么完好。两河流域缺乏石材和树木，因此苏美尔的建筑都是泥砖建造的，砖与砖之间没有灰浆或水泥连接。^① 泥砖建筑随时间流失很容易损毁，因此巴比伦没有留下伟大的建筑。砖块太脆弱无法永久，无法高贵，然而永久与高贵却是伟大建筑的必要条件。单纯就双方的工艺水平而言，亚述人、迦勒底人的水平和他们的西邻埃及人的水平不相上下。笔者认为，由于崇尚现实主义，他们通常把艺术当作服务王权的工具，在建造过程中他们并不像埃及人那样满怀激情，富有神圣感。他们的艺术作品和艺术风格也不像埃及那样程式化，具有一定的规则和法式。正因为如此，他们的艺术作品在表现动物和人物方面较之于埃及人略胜一筹。他们的楔形文字是写在泥版上的。这是由于两河流域的泥土是胶泥，方便书写。两河流域的艺术表现出来的是临时的，非永久的，具有个性特征，而埃及神庙的雕塑、壁画等艺术所表现的都是永恒的，带有普遍的社会性的艺术品。

苏美尔人、亚述人以及巴比伦人的官方艺术，缺乏埃及艺术那种特有的毫无时间观念，那种经久不衰、百看不厌的品质。两河流域的艺术是在宣扬本地王朝的权威的过程中而产生的，如他们制作的青天石柄的匕首，用象牙或黄金镶嵌的竖琴，都是为了显示王权和权威而生产的。

两种文明差异形成的原因

上面我们简要论述了埃及文明与两河文明在国家政治、经济秩序、道德

^① G. R. Tabouis, op. cit. , p. 307.

法律、艺术风格和宗教思想等方面的不同和差异，那么这些差异是如何形成的呢？笔者既不完全赞同“地理环境决定论”，也不完全赞同“民族决定论”，而认为是多种因素综合的结果。地理环境、民族因素、历史进程都是这些差异形成的主要原因。

（一）地理环境

常言道，“一方水土养一方人”。两河文明与埃及文明是在不同的地理环境中形成的，这是双方差异的主要原因。虽然两种文明都属大河文明，但底格里斯河与幼发拉底河与尼罗河河水的性情大相径庭。底格里斯河与幼发拉底河发源于亚美尼亚的群山之中，从西北流向东南，最后注入波斯湾。两河的上游地区为山地，下游则形成面积巨大的冲积平原。这块冲积平原东抵埃兰山脚，西达阿拉伯高原的大漠边缘，南达波斯湾，北至底格里斯河畔的萨马拉，大致包括现今伊拉克的大部分地区。苏美尔人和其后继者的宗教信仰深受自然环境的影响，尤其是受底格里斯河与幼发拉底河每年河水泛滥的影响。给他们留下深刻印象的不是河水泛滥的周期性，而是泛滥的时间和洪水量的不可预见性。北部地区的大雨加上札格罗斯山脉和托罗斯山脉上的积雪，常引起特大洪水，不仅充满灌溉沟渠，而且毁坏了农田。在巴比伦人的眼里，他们普遍崇拜的伊西塔尔（Ishtar）不仅是一位慈善的神，而且也是位残忍的毁灭之神。苏美尔人的文学作品中，常常描写大洪水的威力与可怕。它来源于两河泛滥的残酷经历。有关大洪水的故事构成了《吉尔伽美什史诗》的部分内容，作为其中有趣的插曲。按照这一史诗的叙述，诸神在盛怒之下决定用大洪水惩罚人类的罪恶，但他们的秘密决定被善良的神伊亚泄露给乌特纳皮实廷（Utnapishtim），此人立即着手制造了一艘大方舟，等到大洪水到来时拯救了人类的灭亡。诗中这样描写人们对洪水的恐惧。“指定的时间临近了……阿达德（Adad）的暴雨直抵天上，所有的光都变成了黑暗，大水淹没了高山。诸神都害怕洪水，他们退缩了，爬上了安努的天上。诸神像狗一样蜷缩着，他们在墙边发抖。”^①对每年洪水泛滥的恐惧，加之永远存在的外族入侵的威胁，使苏美尔人深深地感到，仿佛自己正无依无靠地面对着许多无法控制的力量。美索不达米亚人的人生观带有恐惧和悲观的色彩，这反映了

^① Robert Willian Rogers, *The Religion of Babylonia and Assyria: Especially in Its Relations to Israel* (1908), New York: Kessinger Publishing, LLC., 2009, p. 202.

自然环境的不安全。他们以为，人生来只是为神服务，神的意志和行为是无法预言的。两河流域南部原是一片河沙冲积地，没有可供建筑使用的石料。苏美尔人用黏土制成砖坯，作为主要的建筑材料。为了使建筑具有防水性能，他们在墙面镶嵌陶片装饰，类似现在的马赛克。苏美尔人最重要的建筑被称为“吉库拉塔”（Zigguratu，学界一般翻译为“塔庙”）。塔庙是建在几个由土垒起来的大台基上，这是一种类似于梯形金字塔的建筑，乌鲁克神庙是塔庙的最典型的代表。

在古埃及，尼罗河河谷一年出产两季农作物，其农业的繁荣在古代世界是无与伦比的。一块97%是沙漠的土地如何孕育出埃及文明，尼罗河就是答案。尼罗河自南向北流淌，携带着混合在一起的白尼罗河的河水和青尼罗河的河水。白尼罗河发源于遥远南方非洲的湖泊，它源源不断地生产着腐质的植物；青尼罗河从埃塞俄比亚高原流淌而下，携带钾碱含量丰富的沃土，这是上天赐予的近乎完美的有机肥料。对此希罗多德叹为观止，他说：埃及人“获取土地的果实比世界任何其他地方的民族多，而遇到的麻烦却要少。”^①这里的气候干燥，终日阳光灿烂，几乎没有一点自然灾害的迹象，没有像地震、剧烈的暴风、狂怒的洪水等使两河流域的民众感到极度的心惊胆战的灾难。没有任何地区像广阔的尼罗河两岸的土地如此平和稳定。它赋予万物生命，洪水汛期及退潮的规律活动完全可以预期。自然的法则和他们那些活着的神明及国王（后来称之为法老）永远不会改变，埃及人这样去看再自然不过了，他们将来世的生活看作是他们在辉煌富饶的谷地上美好生活的延续。

（二）民族因素

民族因素是两河文明区别于埃及文明的重要因素之一。作为人类最伟大的文明之一，两河流域的美索不达米亚文明不像埃及，基本上是由一个民族文化体系发展演变而来的，而是众多民族文化相互吸收、相互继承和相互促进，经过数千年的漫长岁月，逐渐萌芽、发展并走向成熟的。进入王朝时代后，这一地区相继出现了苏美尔人、巴比伦人、亚述人、迦勒底人、波斯人和其他民族，出现了各族文化的大融合。因此，两河文明既呈现出多样性，又体现了某种一脉相承的统一性。

古埃及人生性温良，热爱和平，而巴比伦人和亚述人是一个尚武的民族。

^① Herodotus, op. cit., p. 14.

巴比伦人好勇斗狠，有英雄崇拜情节。为了取得战斗胜利可以不择手段，他们常常做出在我们今天看来残忍的行为。这种民族性格的形成与其宗教有着密切的关系。一般而言，巴比伦宗教并不是教化民众心地善良，而是教人过一种合理的生活。人神关系不像埃及那样融洽。巴比伦人对神的敬仰也不如埃及人那么虔诚。人对神只要供品丰富，只要口念祈祷词，就算尽了本分。至于是否真心实意，是否虔诚，只有自己本人知道，神是不会过问的。因此在战争中，挖出敌人的眼睛，剁去俘虏的手脚，甚至喝敌人的血，吃敌人的肉等种种暴行是不会受到神灵谴责和惩罚的。^①

这种民族性格在巴比伦人和亚述人的许多艺术品中有所表现。他们的雕刻精雕细琢，表现的是种种磨难景象，人性中残忍的一面表现得淋漓尽致。虽然这些血腥的暴行发生在6 000年前，但通过艺术表现仍令今天的人们感到恐惧，不寒而栗。他们的粗俗与缺乏教养也可以从艺术家对人物的刻画中表现出来。埃及人所表现的男男女女，都具有一种文雅气质。埃及雕刻和壁画中的女性，个个看起来就是当时的时装模特。她们不仅妩媚动人，具有女性气质，同时也不乏个人魅力；而巴比伦人和亚述人则不然。他们把他们制作的人物面目显露出强悍的模样，宽肩膀、上臂肌肉发达，俨然拳击运动员的样子。至于妇女形象，在绘画中很少见到。似乎妇女在当时的社会中没有什么地位。很少的几件妇女艺术作品，也许是王后，也许是女奴，完全没有文雅之气可言。

巴比伦人的宗教没有埃及宗教对民众那么大的向心力和凝聚力。宗教凝聚力淡薄的结果是迷信大行其道。巴比伦人的迷信不能说是世界之最，起码可以说远胜过埃及人。符篆、咒语、算命、看相、解梦等在巴比伦相当流行。巴比伦人相信，人的命运与星象有关。从种种预兆，可以判断吉凶。巴比伦人喜欢占卜。占卜的主要方式是看牲畜的内脏；或看油滴撒在水面上分布的情形。^②以牲畜的内脏断吉凶主要由巴比伦祭司来操作。牲畜内脏最重要的器官为肝。他们认为肝是具有灵性的东西。巴比伦人极其迷信。占卜的结果如果不吉利，工匠可以不干活，农民可以不下地，甚至于影响到高层的决策。如果占卜不吉利，将军不敢出兵，商人不敢开张，总之，什么事都不能做。

^① G. R. Tabouis, op. cit. , pp. 159, 165, 351.

^② Jr. Morris Jastrow, op. cit. , p. 267.

这种迷信已经深深地影响到了巴比伦人的思维方式，对民族性格的形成产生了一定影响。

（三）历史因素

埃及和美索不达米亚的历史发展有着显著不同的特征。这种特征是两种文明出现差异的重要因素。作为第一个真正意义上的民族国家，埃及基本上保持着一个民族、一种语言。与战乱不已的美索不达米亚城邦相比，埃及有着极具连续性的、统一的发展进程。在4000年的埃及文明发展史上，虽有外来入侵，但基本上是法老文明体制的延续。不管是外来的喜克索人的牧羊王朝还是海上民族的入侵，以及后来波斯人和希腊人的统治，埃及基本上保持了法老文化的内核。外来的文化要么接受了埃及文化被同化，要么只保留在上层统治阶层，而中下层仍以埃及文化为主。

相反，古代的美索不达米亚并不是个安宁的乐土，对这块沙漠中的新月形绿洲，各游牧民族部落都虎视眈眈，因此战争频仍爆发，朝代不断更迭。历史就是在这样的腥风血雨中演绎着。战争虽然残酷而惨烈，但也给美索不达米亚文明不断注入新的血液，推动了其文明的更新和发展。异族对美索不达米亚的占领和控制，不仅是统治阶级的更替，而且往往引起政治体制和文化的变迁。根据考古发掘，这里有苏美尔人的马赛克，有古巴比伦人的石像，有迦勒底人的神庙，有新巴比伦人的石碑，有赫梯人的武士雕像。乌尔是希伯来始祖亚伯拉罕的故乡，而亚伯拉罕被认为是广泛分布于西亚、北非地区的穆斯林和犹太人的共同祖先。

公元前3000年左右，两河流域的居民是苏美尔人，他们来自北方小亚细亚高原，但在公元前2000年初，他们作为一个独立国家消失了。苏美尔人和他的继任者闪族人完全不同。闪族人来自阿拉伯半岛上的沙漠地区。闪族人毛发很重，留着很长的黑色连鬓胡须。苏美尔人同罗马人一样，一般不喜欢留胡子。他们留下的石人像都是剃光胡须的。他们的鼻子又长又直，完全不像亚述人和巴比伦石像上所见的闪族人的那种鹰钩鼻子。在公元前4000年~前2000年，两河流域建立了许多半独立的城邦国家。北方著名的城邦是阿卡德，南方最著名的城邦叫乌尔。公元前2334年后，亚述人走下历史舞台，闪族人征服了这一地区。阿卡德被闪族文明取代了。当然两种文化经历了一个逐渐融合的过程。公元前1942年左右，来自北方的阿摩利人攻占巴比伦，建立巴比伦帝国，史称古巴比伦。阿摩利人也是闪米特人的一支，他们继承苏

美尔人和阿卡德人的文明成果，在随后的 700 多年里创造出更伟大的文明，后人因此用“巴比伦文明”来概括整个美索不达米亚文明。公元前 1792 年前后，汉谟拉比当上巴比伦国王。他是古巴比伦帝国第六位国王，具有雄才大略，在位 40 多年里他频频发动战争，终于统一了除北部亚述王国之外的整个两河流域，建立起空前强大的巴比伦帝国。在公元前 1792 年至前 1750 年间，巴比伦在著名国王汉谟拉比国王领导下成为一个强盛国家。汉谟拉比国王去世后，两河地区被喜克索斯人（Hyksos）占领。喜克索斯人在古埃及，作为牧人王朝的国王，扮演过重要角色。喜克索斯人在美索不达米亚停留不久，即去征服埃及，灭了埃及的中间王朝。在公元前 1580 年埃及人接受了喜克索斯人的统治。几个世纪后喜克索斯人被赶出埃及，退居两河流域，但他们在两河流域受到了赫梯人的挑战。在公元前 14 世纪，喜克索斯人被赫梯人击溃。赫梯人统治两河流域。100 年后，赫梯人被弗里吉亚人（希腊称之为自由人）所征服。弗里吉亚人来自小亚细亚，没能支持多久，西亚完全落入亚述人手中。他们的都城为尼尼微。公元前 626 年，迦勒底人（也是闪族的一支）在反抗亚述统治的斗争中建立了巴比伦王国，史称新巴比伦。虽然这个国家仅存在了 100 多年，但却出现了一位著名的帝王尼布甲尼撒二世。他的名声和功业堪与汉谟拉比相媲美。尼布甲尼撒二世去世后，新巴比伦迅速衰落，公元前 538 年被波斯帝国灭亡，巴比伦终于成为历史。

美索不达米亚还先后接纳过亚述人、波斯人、马其顿人，他们劫掠了美索不达米亚，但也为它创造了新的繁荣。来去匆匆的征服者，不断易手的美索不达米亚，与具有稳定、长治久安的古埃及的历史节律完全相反，所以两种文明之间必然产生不同和差异。

总之，两河文明与埃及文明的差异是由地理、民族、历史这 3 种因素共同造成的。虽说这 3 种因素都是主要原因，但这几种因素之间的关系既不是平行的，也不是独立的，而是相互关联起作用的。地理环境造就了民族文化和民族性格的不同，不同的民族性格、民族文化又影响了历史进程。总之，它们之间的关系是相互关联的、不可分割的。

结 语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出，两河文明与埃及文明同属大河文明，都以农

耕为基础，但由于地理环境、民族文化和历史发展进程不同等因素，使其在政治、经济和文化等方面存在着一定的差异。通过对两种文明差异的探讨我可以得出如下结论：

第一，古代国家政治形态的形成与法律体系的建立与一个国家所处的地理环境密切相关。不论是埃及以伦理为基础的政体，还是两河流域的法制政体，都是适应环境的产物。

第二，古代文明的核心是宗教，而宗教文化的发展也与这个国家所处的地理环境和历史进程密不可分。在埃及，宗教发展经历了从万物有灵的自然崇拜到来世信仰的主神崇拜的历程，这与埃及政治体制的变革和人们思想的变化密不可分。两河流域的宗教则没有经过这样的过程，不同民族的入侵与交替统治，使该地区的神灵相对混乱，于是人治与法治在某种程度上替代了神权。这使两河地区出现了最早的成文法典，同时也为两河流域的政权带来更多变革的机遇。

第三，一个文明的形成固然与其地理环境有关，但其所处的地理位置也很重要。拿两河与埃及文明来说，两河流域由于地处东西交通的要道，商品经济相对发达，两河文明的商业特性较为突出；而埃及由于地处非洲东北，地理环境优越，但位置稍偏，政治体制、经济秩序缺少变化，商业发展不如两河地区。

第四，地理环境是影响一个地区民族性格的重要因素，可以说民族性格是该地环境的产物。民族性格直接对其文明的发展与特性打下烙印。

最后，两种文明的相同点是当地的地理和人文环境形成的，而差异也由同样的原因形成。两种文明的相同点当然更容易被其后的文明所吸收，成为人类文明的共同基因，而差异也并非坏事。这些不同和差异，经过历史长河漫长岁月的折射，形成了自己的特点，正是这些特点造就了我们今天人类的多元文化。辩证来看，文化的多元与异质也并非坏事。当然，两河文明与埃及文明虽然存在差异，但属同质文化，并没有达到异质的程度。虽然文化的差异与异质可能会对人类交往与合作带来一定阻力和负面影响，但异质与多元文化之间不完全是排斥和对抗，有时也可以产生吸引力，这就是异质与多元的魅力。它山之石可以攻玉。多元与异质的文化可以纠正或弥补本民族文化的缺陷和不足，同时它还有利于启迪人们的智慧，激发人类在思维方式、政治体制、法律制度等不同领域的探索与创新。今天的我们，作为人类

文明的传承者，既要继承人类共同的文化遗产，也要尊重不同文明之间的差异，构建一个和谐的人类社会。这样，才能真正做到保护人类文化遗产，使人类文明的优秀因子得到传承与发展。

On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Mesopotamian and Egyptian Civilizations and the Reasons

Zhao Keren

Abstract: Mesopotamian civilization and Egyptian civilization are both ancient civilizations of the Middle East, which originate in big Valleys and are known as river civilization. Although there're many similarities between them, the differences are undeniable. Specifically, they exist in the national politic, economic order, moral and law, literature and art, and religious ideas. The main reasons of the differences lie in geographic environment, law of the develop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character, etc. The similarities of the two kinds of civilizations formed today's common human culture and ethics, while cultural differences reflected by the long history, formed today's world cultural diversity. Cultural diversity is not only conducive to maintaining regional human culture, but also to the overall development of human thinking innovation and human civilization. It is important for establishing ancient civilization system of the Middle East to exploit the differences of the two civilizations.

Key Words: Cultural History; Mesopotamian Civilization; Egyptian Civilization

(责任编辑:詹世明 责任校对:樊小红)